

贵州省公路局局属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(财政)：MGX-CG-202514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贵州省公路局局属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

项目序列号：P52000020250007Q0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-07-30 10:10:03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项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中的2. 评分表 “磋商报价的价格权值修改”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不变）	磋商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 / 有效磋商报价）×价格权值 (10%)×100	磋商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 / 有效磋商报价）×价格权值 (15%)×100
2	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中的2. 评分表 “政策性加分”	属于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”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）范围内的产品，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，在总得分基础上，每一项加0.3分；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“节能产品清单”和“环保产品清单”两个清单中产品的，每一项加0.5分，最高不得超过2分。	删除
3	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58号令）、贵州省财政厅文件（黔财采【2017】6号）的规定，对产品	删除

	法中的2. 评分表 “政策性加分”	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。 注：本项加分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；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、现场照片等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更正日期：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次澄清内容为1、统一价格权值与价格分值；2、根据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 黔财采〔2025〕6号”规定，删除采购文件评分表“政策性加分”相关内容。其余内容不变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贵州省公路局

地 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20号

联 系 方 式：0851-85992426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-12号

联 系 方 式：0851-85107222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何偲绮、罗成兴、杨钧凯

电 话：0851-85107222